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海政发〔2026〕3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160项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分工意见。

一、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牵头单位：财政局）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6%左右。（牵头单位：商务局）

6. 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牵头单位：商务局）

7. 实际使用外资促稳提质。（牵头单位：商务局）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9.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10.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目

标。（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二、加力扩大有效需求，进一步筑牢经济增长新基石

（一）千方百计扩大投资

11. 实施省重点项目11个、年度投资196亿元以上，烟台市重点项目28个、年度投资67亿元以上，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实现100%。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12. 推动工业技改投资增长8%。（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大盘子”。（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二）扩容提质促进消费

14. 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15. 举办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促消费活动10场以上。（牵头单位：商务局；参加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16. 做好中核科技馆运营。（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参加单位：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

17. 全新打造东方海都文化街区。（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参加单位：旅游度假

区)

18. 全新打造特产展销中心。(牵头单位: 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参加单位: 商务局)

19. 焕新重启海城里夜市。(牵头单位: 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参加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圆街道)

20. 焕新重启凤翔滩景区。(牵头单位: 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参加单位: 旅游度假区)

21. 焕新重启海立方水世界。(牵头单位: 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参加单位: 旅游度假区)

22.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8 家以上。(牵头单位: 商务局)

23. 办好秧歌贺年会。(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文联、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单位: 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24. 办好海钓邀请赛。(牵头单位: 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三) 多措并举赋能创新

25. 高标准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牵头单位: 科学技术局)

26. 申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5 项。(牵头单位: 科学技术局)

27.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50 件。(牵头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培育科技型企业 270 家以上。(牵头单位: 科学技术局)

29. 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新增创新型企业 6 家。(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新增“晨星工厂”3 家。(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争创烟台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牵头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深化政银企互信合作, 新增贷款 8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 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三、加力奋进工业强市, 进一步塑造转型跨越新优势

(一) 推动园区能级“提档”、强载体

34. 探索绿电物理可溯源的“绿电直连”机制, 构建便于绿电就近就地消纳的园区电网架构。(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 参加单位: 供电公司)

35. 完善园区配套设施, 加快实施雨污水排放、给水配套等工程。(牵头单位: 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参加单位: 龙山街道)

36. 确保 220 千伏双电源盛竹段建成投用。(牵头单位: 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37. 确保亚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牵头单位: 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参加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推动 110 千伏凤城站升压工程年内开工。(牵头单位: 供电公司)

(二) 推动主导产业“提效”、拓增量

39. 保障火箭海上发射和动力系统试车试验任务 10 次以上。(牵头单位: 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40. 投用液体火箭海上发射回收试验 1 号平台。(牵头单位: 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41. 开展亚轨道飞行试验。(牵头单位: 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42. 建设液体火箭总装厂房。(牵头单位: 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43. 加快“东方慧眼”星座一期剩余 6 颗

卫星研制。(牵头单位: 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44. 落地星空载荷项目。(牵头单位: 体育运动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 参加单位: 航空航天产业服务中心)

45. 深化开放地球引擎时空模型开发与训练, 推出商业版系统平台。(牵头单位: 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46. 开展山东省数据要素综合实验区建设专项试点。(牵头单位: 大数据服务中心)

47. 全力推动海阳核电 3、4 号机组建设, 5 号机组实现 FCD。(牵头单位: 核电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48. 有序推进国家级先进能源示范区项目。(牵头单位: 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 参加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辛安镇)

49. 加快实施海阳核电至青岛即墨长输供热工程。(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 参加单位: 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50. 争取半岛南 5 号 6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工。(牵头单位: 核电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51. 推动华能三期 7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并网发电。(牵头单位: 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 参加单位: 辛安镇)

(三) 推动优势产业“提质”、稳基础

52. 加速万华新一代电池材料产业园建设, 确保 3 月份一期投产, 二期、三期开工建设, 年底投用。(牵头单位: 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 参加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龙山街道)

53. 落地新一代 46 大圆柱零碳制造基地。(牵头单位: 投资促进中心; 参加单位: 国有

资本运营集团、发展和改革局、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供电公司、龙山街道)

54. 推动山东港口装备制造项目投产。(牵头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 参加单位: 凤城街道、供电公司)

55. 针织毛衫产业, 助力企业稳市场、扩规模, 办好第九届毛衫艺术活动, 力争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 商务局)

56. 开工果蔬汁精深加工项目。(牵头单位: 徐家店镇)

57. 有序发展预制菜产业。(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培育特色食品产业集群, 规上企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 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四) 推动未来产业“提速”、优结构

59. 高标准编制“国际临空岛”发展规划, 放飞国内首个商业化临近空间超压力观测艇。(牵头单位: 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参加单位: 科学技术局)

60. 通用机场完成场址论证并获批复。(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局、海发水务集团; 参加单位: 龙山街道)

四、加力推动改革开放, 进一步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

(一)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61.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提升国有平台市场化运作水平。(牵头单位: 财政局)

62. 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加快融资平台和

城投公司转型。（牵头单位：财政局）

63.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大数据服务中心）

64. 落实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新一轮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65. 以留格庄镇、郭城镇为试点，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牵头单位：林业局；参加单位：留格庄镇、郭城镇）

66. 建设智慧物流集转运一体化项目，加速布局物流贸易网。（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参加单位：商务局、碧城区）

67. 跟踪服务重点外贸企业，组织参加国内外展会 20 次以上。（牵头单位：商务局）

（二）持续推进聚才引资

68.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常态化举办招商推介活动，招引过 3000 万元项目 12 个以上。（牵头单位：投资促进中心）

69. 落实各类人才政策，引育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等 2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70. 用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精准响应企业需求。（牵头单位：城市运行中心）

71. 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进服务流程再造，实现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72. 坚持柔性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涉企执法监管，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

实处。（牵头单位：司法局；参加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加力做优城市品质，进一步彰显现代城市新风貌

（一）让出行更加便捷

73. 加快智慧交管建设，优化红绿灯设置，缓解重点路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牵头单位：公安局；参加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和体育局）

74. 改造垛山街、哲阳河东路等 8 条道路。（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确保 G228 丹东线西段年内开工。（牵头单位：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参加单位：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龙山街道、辛安镇）

76. 推动行南线改建工程通车。（牵头单位：昊海城建集团；参加单位：交通运输局、辛安镇）

77. 推动海东路东延工程通车。（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参加单位：方圆街道、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优化公交线路，加密车辆班次。（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79. 升级智能化公交站亭设施 146 个。（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参加单位：交通运输局）

80. 新增充电桩 270 个。（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参加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让城市更加宜居

81. 高标准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推动新老城区协同发展。（牵头单位：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教育和体育局、生态环境局）

82. 加快海东路、和平片区建设。（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东村街道、方圆街道、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吴海城建集团、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83. 新建海盛换热站。（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改造热力管网 2.5 公里。（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改造燃气管网 16.5 公里。（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改造 10 千伏线路 40 公里。（牵头单位：供电公司）

87. 完成老旧小区电梯换新 30 台以上。（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新建住宅品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加速城北农贸市场建设。（牵头单位：东村街道）

90. 整治违法建筑、户外广告、占道经营，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智慧化。（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争创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三）让环境更加美丽

92. 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抓好扬尘防控、烟花爆竹监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参加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93. 加强入海口排污整治和总氮管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各沿海镇区街道）

94. 确保嵩潜污水处理厂投用。（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海城建集团；参加单位：碧城区）

95. 完成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牵头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参加单位：核电园区、旅游度假区、凤城街道、龙山街道、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港航服务中心、海阳海事处）

96. 开展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参加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 留格石材产业园一期投入运营。（牵头单位：海发水务集团；参加单位：留格庄镇）

98.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科学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牵头单位：林业局）

六、加力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谱写“三农”工作新篇章

（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99.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重拳打击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100. 整治撂荒地 5000 亩，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101. 新增 50 亩集中连片生态示范果茶园。（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102. 升级留格庄镇苹果数字示范园。（牵

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参加单位：留格庄镇）

103. 开建德裕家庭农场项目。（牵头单位：小纪镇）

104. 开建小纪鼎立肉鸡养殖项目。（牵头单位：小纪镇）

105. 健全农产品品牌和追溯体系，新增烟台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 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106. 创建 2 处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牵头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07. 放流苗种 3 亿单位以上。（牵头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二）促进农村宜居宜业

108.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2 公里。（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109. 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片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110. 抓好农村改厕和生活垃圾处理。（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 维修养护 19 座中小型水库。（牵头单位：水利局）

112. 实施 56 个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牵头单位：水利局；参加单位：海发水务集团）

113. 实施 227 个村庄污水排放改造。（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海发水务集团）

114. 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智慧化运营。（牵头单位：水利局）

115. 创新乡村治理方式，倡导移风易俗。（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

（三）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116. 实施郭城八路军胶东军区战地文旅

园项目。（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发展集团、郭城镇）

117. 实施盘石民俗群项目。（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发展集团、盘石店镇）

118. 实施留格世外桃源竹汐纪项目。（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发展集团、留格庄镇）

119. 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推动电商赋农，实现网络零售额 18 亿元。（牵头单位：商务局）

120. 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牵头单位：统计局；参加单位：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21. 优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资源资产流转 3000 亩以上、交易 1000 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122. 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力度，增加“政扶贷”投放规模，扩大普惠贷款覆盖面。（牵头单位：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参加单位：农业农村局）

七、加力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绘就幸福生活新画卷

（一）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23.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以上。（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

124. 加大特殊群体帮扶力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残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125. 依托惠民医养中心“养老+医疗”服务模式，发展智慧养老新业态。（牵头单位：民政局；参加单位：卫生健康局）

126. 开展公益创投活动，推进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牵头单位：民政局；参加单位：林业局、凤城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7. 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施 60 户以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残联）

（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128.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29. 确保育英中学投用。（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30. 确保亚沙初中二期投用。（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31. 新建新元小学食堂。（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32. 改造提升一中、四中宿舍。（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33. 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34. 建造雷锋精神传承馆。（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35. 建造青少年科创中心。（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36. 建造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137. 建成胶东地区儿童及青少年康复中心。（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138. 优化医联体、医共体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139. 提高家庭医生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140. 打造东方星动体育汇运动场馆，开放式体育场年内竣工投用，体育馆完成主体工

程。（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参加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体育运动服务中心、龙山街道）

141. 举办讲座、文艺演出等文化活动 800 场以上。（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142. 免费开放图书馆、博物馆、城市书房，持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三）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143. 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144.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牵头单位：林业局；参加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

145.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牵头单位：水利局；参加单位：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 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牵头单位：财政局、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147.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顺利完成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参加单位：民政局）

149. 深化双拥共建，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牵头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150. 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牵头单位：信访局）

15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152. 严厉打击电诈、毒品犯罪。（牵头单

位：公安局）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53.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海阳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牵头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154.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九五”普法，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机制，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牵头单位：司法局）

155. 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牵头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156. 强化审计、财会和统计监督。（牵头单位：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

157. 深化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58. 坚持求真务实抓落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坚持雷厉风

行抓落实，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保持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善作善为抓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牵头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159. 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牵头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160. 精打细算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牵头单位：财政局）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海政字〔2026〕1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和《烟

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烟政字〔2025〕54号），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建立行之有效的普查责任体系，推动

普查工作有序开展,设立海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镇区街道参照市级模式,结合辖内实际情况,设立乡级普查机构,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好乡镇政府(管委、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

二、注重协同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烟台市政府“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落实普查经费事宜;市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事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等共享事宜;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等共享事宜。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配合普查机构抓好本领域普查相关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地提供部门行政记录、数据信息等相关资料。

三、落实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及时拨付。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两员”补贴,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两员”报酬由县级财政按照烟台市确定的标准及比例负担,不得拖欠。

四、坚持依法普查

要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普查对象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中发生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五、严控数据质量

要树立牢固的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强

化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将数据质量控制贯穿普查工作各环节。建立健全覆盖普查全流程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事前质量管控，严格事中质量监督，落实事后质量追溯，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实现数据质量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可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六、强化宣传引导

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开展宣

传工作。要用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语言，深入解读普查政策、法律法规与重大意义。要针对普查各阶段特点，策划开展主题宣传，重点加强对普查对象的宣传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激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的知晓率、支持度和配合度，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海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海政字〔2026〕14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决策事项依法、科学、民主。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市政府组织编制了《海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同意，现予公布。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

附件：海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海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承办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计划完成时间：2026年1月）

2. 海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承办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计划完成时间：2026年6月）

3. 海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计划完成时间：2026年9月）